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7號

再審原告　曾福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進丁

視　同

再審原告　褚吳美玉（兼吳雅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耀東（兼吳雅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　告　郭德明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褚吳美玉、吳耀東為吳雅德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共有人即視同再審原告吳雅德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死亡，法定繼承人為其兄弟姐妹褚吳美玉、吳耀東（下稱吳耀東等2人），吳耀東等2人未拋棄繼承，然迄未聲明承受訴訟乙節，有吳雅德個人基本資料、吳雅德之父吳忠清所屬繼承系統表、吳忠清、吳羅妙（即吳雅德之母）除戶資料、吳雅德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、吳耀東等2人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（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795號卷一第459、621頁、

本院卷第353、393、399、401頁）。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吳耀東等2人為吳雅德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饒佩妮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徐毓羚